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3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宏通23”拖船 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永航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宏通23”拖船航行港澳航线续期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宏通23”普通拖船（总吨位72、净吨位21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12\text{KW}$ ）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拖航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珠海海事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发
